**测绘学院2019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根据《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武大本字〔2017〕50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测绘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1.学生转专业按照《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武大本字〔2017〕5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2.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2）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

（3）国防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相关专业降分录取或征集志愿录取的学生；

（4）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

（5）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3.申请转入本院的条件：

（1）身心健康，热爱测绘工程、导航工程或地球物理学专业；

（2）大学期间高等数学各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不低于80分；

（3）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总平均绩点分不低于3.2；

（4）面试合格。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

4.拟转入人数控制在当年大类招生人数的10%。

5. 转专业时间：2019年2月18日-3月8日，逾期不再受理；

6. 转专业具体办理程序及时间节点：

（1）申请转出测绘学院的学生于2019年2月18日至2月24日在武汉大学教学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具体操作流程为登录教务系统后，点击个人信息-转专业申请，进入转专业申请页面，按照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2）2019年2月25日学院在武汉大学教务系统中审核提交转出学生的申请；

（3）2019年2月26日，学院对申请转入测绘学院的学生根据学院要求进行审核，2月27日至2月28日对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3月1日，在武汉大学教务系统中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4）2019年3月2日至3月7日，学校审批。待学校审批结束后，在本科生院网站公布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

（5）2019年3月8日，转入院（系）教学秘书到学籍管理办公室领取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指导学生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

7.转入本院的学生在原专业所修的课程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相同课程的，可以认定已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否则应予以补修；原专业所修的其它课程，可视课程情况转为相应类别的选修课。

附件：2019年武汉大学测绘学院拟接收人数（转入）

武汉大学测绘学院

 2019年1月14日

|  |
| --- |
| **2019年武汉大学各学院（系）本科生转专业人数计划表** |
|  |
| 学院（系） | 专业 | 2018级学生数 | 拟接收人数 | 备 注 |
| 测绘学院 | 测绘类 | 363 | 36 | 　 |
| 地球物理学 | 29 | 3 | 　 |
| 合 计 | 392 | 39 | 　 |